2025年度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

预算说明

目录

1. 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一、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为开封市医疗保障局二级机构（参公事业单位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全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离休人员医疗统筹、医疗救助等经办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编制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；负责对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内部控制制度；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、待遇审核和支付。

（四）负责管理参保人权益记录；承办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医疗救助等业务的登记、转移、变更、终止、缴费申报、缴费基数审核工作。

（五）依照协议约定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开展稽查审核；依照协议约定对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；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政策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医疗保险数据的管理、运行、维护和对外信息共享等。

（七）建立与定点医药机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，依法签订并履行服务协议。

（八）承担全市医保经办管理信访、宣传工作，提供医保经办管理咨询、查询等公共服务。

（九）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医疗救助等业务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。

二、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设置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内设机构10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综合业务科、基金管理科、信息数据科、待遇保障科、医疗服务管理科、城乡居民医疗服务科、大病保险管理科（内控科）、药品集中采购管理科、长期护理保险科。

三、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850.67万元，支出总计850.67万元，与202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87.10万元，增长28.20%。主要原因：因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3人（省考招录）、职务职级晋升、工资待遇调整等原因，2025年预算相关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850.6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850.67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850.6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25.67万元，占97.06%；项目支出25.00万元，占2.9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50.6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。与2024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187.10万元，增长28.20%，主要原因：因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3人（省考招录）、职务职级晋升、工资待遇调整等原因，相关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50.6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664.08万元，占78.0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125.55万元，占14.7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61.04万元，占7.1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25.67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751.74万元，占91.05%；公用经费支出73.93万元，占8.95%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.5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于2024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.0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8.00万元。2025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5.00万元。2024年，我单位已对2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25.00万元，其中重点项目系统维护费涉及资金20万元，年度总体目标为：维修维护及更新医疗保险系统相关设备，保障其稳定运行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年期末，我中心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.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.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